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易字第102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唐文禮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97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 一、公訴意旨如起訴書所載（如附件）。
- 二、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告訴經撤回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第303條之不受理判決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
- 三、查本件被告唐文禮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第1項之過失傷害罪嫌，依同法第287條之規定，須告訴乃論。茲因告訴人莊雅竹具狀撤回對被告之告訴，有為請求撤回告訴狀（見本院卷第53頁）在卷可稽，依照首開說明，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逕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陳妍菽提起公訴，檢察官郭又菱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朱貴蘭

法官 藍得榮

法官 連庭蔚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2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04 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本判決如有不服，請書
05 具不服之理由狀，請求檢察官上訴者，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
06 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07 書記官 楊淨雲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09 附件：

10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 113年度偵字第1971號

12 被 告 唐文禮 男 77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13 住臺東縣○○市○○路0段000號
14 居臺東縣○○市○○路0段00號
1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6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17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8 犯罪事實

19 一、唐文禮於民國112年9月10日10時29分許，駕駛車牌號碼為00
20 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臺東縣臺東市中興路1段慢車道由西
21 往東方向行駛，於行駛至同路149號前，本應注意在設有禁
22 止迴車標誌或劃有分向限制線，禁止超車線、禁止變換車道
23 線之路段，不得迴車，而依當時天氣晴，日間自然光線，柏
24 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等，並無不能注
25 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貿然違規迴轉，適有同向後方
26 莊雅竹騎乘車牌號碼為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同路快
27 車道行駛至該處，見狀煞避不及兩車發生碰撞，致莊雅竹人
28 車倒地並因而受有左側肩膀挫傷、左側踝部、左側手肘、右
29 側手部、右側手肘、頭部其他部位擦傷、左側踝部、左側足
30 部挫傷、左側肱骨大粗隆非移位閉鎖性骨折等傷害。唐文禮
31 於肇事後，犯罪未被發覺前，留在現場等候，並主動向前往

01 現場處理之警員承認肇事，自首而願接受裁判。
02 二、案經莊雅竹訴由臺東縣警察局臺東分局報告偵辦。

03 證據並所犯法條

04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05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唐文禮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於上揭時、地與告訴人所騎乘之機車發生交通事故且有過失之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張雅竹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證明告訴人於上開時地與被告自小客車擦撞而受有傷害之事實。
3	臺東縣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各1份、現場及車損照片27張、監視錄影光碟1片、監視器畫面截圖6張	依案發當時天候、路況等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被告卻疏未注意，駕車行經劃有分向限制線路段，貿然違規迴轉，確有過失責任之事實。
4	台東馬偕紀念醫院1紙	證明告訴人因本案車禍而受有上揭傷害之事實。
5	臺東縣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	證明被告行經劃有分向限制線路段，與告訴人剎車操作不慎，同為肇事原因之事實。

06 二、按汽車迴車時，應依下列規定：二、在設有禁止迴車標誌或
07 劃有分向限制線，禁止超車線、禁止變換車道線之路段，不得迴車。
08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6條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被告駕駛車輛本應注意上述
09 道路交通安全事項，再依附卷之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所載，本件肇事時天候晴、
10 日間自然光線、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並無不能
11 注意之情事，被告竟疏未注意及此，在劃有分向限制線路段違規迴轉，其
12 駕駛行為顯有過失。被告因過失而肇事，並
13

01 因而導致告訴人受傷，其過失行為與告訴人受傷之結果間，
02 具有相當因果關係，甚為明確。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
03 284條前之過失傷害罪嫌。被告於肇事後，員警據報到場處
04 理時，當場向員警坦承為肇事者乙情，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
05 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紙在卷可憑，是被告於員警尚不知何人
06 犯罪前，即向員警主動坦承肇事，並自願接受裁判，符合自
07 首之要件，請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0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9 此 致

10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6 日
12 檢 察 官 陳妍菽

1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 日
15 書 記 官 陳順鑫

16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18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
19 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
20 罰金。